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-5036-3463-4/J·219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 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民航系统的 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通知

〔1980〕法研字第 16 号 高检办字〔1980〕13 号
1980 年 5 月 14 日 〔1980〕公发(经)92 号
〔1980〕司发普字第 86 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、司法厅(局)：

现将民航系统的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航系统发生的刑事案件，由地方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 1979 年 12 月 15 日《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》及 1979 年 12 月 17 日《关于执行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》立案、侦查、起诉、审判。对于在空中发生的刑事案件，由飞机在我国首先着陆地的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。

二、民航系统发生的民事案件，由地方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1979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《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(试行)》受理。

特此通知